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陳副秘書長盈秀代理) 紀錄：周怡廷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謝琍琍(葉欣雅代)、黃志中(張秋文代)、謝文斌(歐素雯代)、楊欽富(郭淑芳代)、周登春(何明信代)、郭啟昭、陳和美、黃英樺、趙滿足、林錫閔、陳武宗、吳剛魁、張江清(請假)、郭慈安(請假)、辛榕芝、許玉珍(請假)、机慈惠、黃文政

單位代表：

衛生局	蘇小萍、黃右辰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謝仲雄
民政局	鄭清憶
教育局	陳星奴
勞工局	曾榮慶
警察局	葉明潭、范振家、張益鈞、張家祝、李碧和、洪孟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琪絜
運動發展局	汪小芬、簡名君
社會局	方麗珍、王麗雲、周怡廷、吳佩純、陳琮仁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于桂蘭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本屆外聘委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報告辦理情形。(第 14 頁)

主席裁示：

(一)後續新建社宅之老人保留戶數之爭取，請社會局持續與都發局密切聯繫。

(二)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12 年 1 月至 3 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請委員指導。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依所提業務報告辦理情形持續推動業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陳武宗委員

案由：因應本市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應全方位盤整檢視市府各局處之因應對策，優先提請運動發展局報告本市高

齡長者現有運動、健身活動場所、設施及未來規劃方向。

說明：

- 一、根據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提及回應高齡社會需求，應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並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等。
- 二、現「延長國人長者健康平均壽命，提升生活品質」、「事先預防優於事後補救」，為當前全球及國內高齡政策的新思維。
- 三、截至 112 年 3 月本市老人現有 50 萬 5,784 人，約佔全市人口 18.5%，其中依健康狀態又可區分為健康、亞健康及失能失智長輩。本市 38 行政區應逐年規劃布建出完善、安全、友善、可用及跨齡的社區長者健身活動場地與設施，以落實上述政策。

辦法：為瞭解本市長輩可使用之資源，請運動發展局簡單說明後，於下次會議中專案報告，並由本小組委員提出建議事項。

運動發展局回應：

- 一、本局運動場、游泳池：

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本局自管場地針對老人運動收費多已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游泳票，期望培養運動習慣，照顧本市長者健康，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年滿六十五歲者於本局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二)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年滿六十五歲者於本局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目

前為 2 元)。

二、本局規劃設置之運動中心：

(一)目前鳳山、苓雅、左營、大寮、美濃及前鎮運動中心皆已開放營運，相關運動設施皆可提供長者使用。另部份運動中心規劃有銀髮族公益時段，提供年長者使用健身房或泳池時可免費入場，其餘時段提供半價之使用優惠，詳如附表。

編號	運動中心	優惠措施
1	鳳山運動中心	1. 健身房 (1)週一到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5 時首小時半價 25 元優惠。 (2)銀髮健身俱樂部原價 200 元/堂，112 年 5 折優惠每堂 100 元(1 期 10 堂課共 1,000 元)。 2. 游泳池：半價，優待票 45 元/次
2	苓雅運動中心	1. 健身房：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免費使用，其餘時段半價優惠。 2. 游泳池：半價，優待票 45 元/次。
3	美濃運動中心	健身房：每日下午 4 時至 6 時免費使用，其餘時段半價優惠。
4	前鎮運動中心	1. 游泳池及健身房：寒暑假期間之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免費使用。 2. 游泳池：其餘時段單次享有半票優惠，單次 50 元入場。
5	鹽埕運動中心	1. 游泳池及健身房：寒暑假期間之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免費使用。 2. 游泳池：其餘時段單次享有半票優惠，單次 50 元入場。
6	左營運動中心	健身房：平日早上 8 時到 10 時免費使用

7	大寮運動中心	在地運動公益外展服務，由運動中心師資深入大寮老人活動中心，帶社區長輩進行健身操等運動課程。
---	--------	---

(二) 鳳山及左營運動中心並設有銀髮族健身俱樂部，提供專屬銀髮族使用之健身設備，並配有教練協助年長者進行運動，據以提升年長者之健康。

(三) 未來將有多座運動中心投入營運，持續提供本市年長者舒適之室內運動空間，並鼓勵各委外廠商申請設置銀髮族健身俱樂部。

衛生局回應：

補充本局自 110 年迄今，已於 13 個行政區開設 14 座銀髮健身俱樂部，目前除於鳳山及左營運動中心附設外，並於其他 11 個行政區包含大寮、旗山、美濃等偏遠地區設置。112 年 1 至 4 月約 3900 多人次使用，未來將持續推廣長者使用，收費亦會努力與承接單位協調相關優惠方案。

陳武宗委員：

(一) 按照台灣超高齡社會的因應策略，其中有一項重要項目為預防，而預防與健身有密切關聯，參考不健康平均餘命數據，台灣應努力縮短不健康平均餘命，以翻轉高齡者晚年生活品質。老人人口可以簡單數據 721 區分，即約七成為健康、行動自主的長者，兩成為有慢性疾病需健康管理之長者，一成為失能或失智長者，並以上下 5 至 10% 比例增減。這表示健康行動自主長者佔多數，而其休閒、運動、娛樂須被關注，其中應針對男女性別的差異及運動偏好進行了解，以做為市府未來規劃長者運動設置或環境之基礎資料。

(二) 建議衛生局銀髮健身俱樂部辦理情形，可納入業務報告(第 50 頁)「(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推廣長者運動普及及營養識能」中。

(三) 有關運動中心之未來營運方式為何，另應思考經營管理及活化方式，由在地社區組織介入，提供單一據點多重功能之服務。

机慈惠委員：

由預防角度來看，建議結合日間照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等，能有相關設施設備進入上述場所，讓每區都有銀髮健身俱樂部，使社區能有效運用，以訓練長輩肌力並延緩失能。

吳剛魁委員：

現行運發局已針對實際運動進行分類，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高齡者社區照顧研究發展單位，根據相關統計數據針對不同年齡層、性別、地區、身體狀況設計不同運動及活動方式。

黃文政委員：

很高興運發局、衛生局已有設計良好的運動器材場所，另社會局也於今年開始補助 8 個示範點推動智能運動器材。老人對運動的需求是多元的，不一定每個老人都喜歡運動器材，故要滿足多元需求，運動場所也應多元規劃。現行社區關懷據點因提供健康促進服務，於高齡服務發揮很大功能，並於設計健康促進活動，也朝向規劃強度的目標努力，而運動亦非一定需要豪華建物或先進技術，實務以簡單的彈力帶、抗力球也能維持老人健康。男性平均餘命小於女性，依實務經驗，據點中男性長輩參與率不到兩成，故如何將

男性長輩從家中帶出，仍需持續思考及研究因應對策。

辛榕芝委員：

多年實務經驗中，據點與活動中心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確實以女性長輩居多，於服務推動時不斷思考如何促使男性長輩參與，故開始嘗試推動小型對男性長輩具吸引力的運動方案，如已成立之棒球聯盟活動則有95%男性長輩參加，故活動如何設計具吸引男性長輩參與，為促使其走出家門參與的動力之一。運動中心如何配置空間，如何規劃多樣化的運動，有無機會將資源釋放給民間單位參與多樣化運動方案申請，也期待以高雄市為全民運動場，而非僅侷限於運動中心。

運動發展局回應：

目前運動中心是朝向全齡共融，所以設計除了中壯年齡層外，亦針對銀髮族及兒少做空間的設計。興建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經費規模達億元以上者，以促參法採委外營運 OT 方式經營，經費規模較小者如與學校結合之學校型運動中心，目前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營運，故相關之運動中心皆會以委外營運方式辦理，以達永續經營。有關使用率的部分，會再積極與營運廠商溝通，另營運廠商基於營運永續發展，亦會設計多樣方案。針對銀髮族部分，設計規劃時將與營運廠商溝通，能夠針對不同族群提供更多全齡共融之設計。

主席裁示：

- 一、本市預計尚有 7 處運動中心設立中，請運發局參酌委員建議依長輩不同需求持續規劃適當之運動場所及活動，並可參考本市各據點服務之經驗，藉由訪談、紀錄或統計綜整出本市長輩運動特色。

二、請衛生局持續推廣銀髮健身俱樂部，並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日間照顧中心、C級巷弄長照站及社區關懷據點周知。另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業務報告資料中補充本項服務執行情形。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武宗委員

案由：高雄市預定完成 14 座運動中心，建請運動發展局於下次會議中針對運動中心之整體政策規劃、營運方式及未來如何落實進行報告。另建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之運作現況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運發局於下次會議針對運動中心政策規劃情形，及現有 7 座運動中心之營運方式進行報告。
- 二、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執行現況進行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林錫閔委員

案由：高雄現有 29 站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服務內容除納入文化外，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樂齡學習中心相似。往年都會區文健站申請社會局老玩童幸福專車執行成效良好，惟今年長青中心回復文健站非屬衛福部國健署系統內機構團體，故無法受理申請，為照顧原住民長者，建請能持續予以申請。

社會局回應：

老玩童幸福專車因經費有限，且主要鼓勵由社區關懷據點、身障據點及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因考量相關據點及協會數量增加，故今年受理對象略做調整，

後續再內部討論能否有因應方案。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評估因應方式。

提案三

提案人：吳剛魁委員

案由：社會福利基本法於今年5月5日三讀通過，有關本法通過後部分法規及制度是否依該法修正，建議應針對現有的法規、制度做檢討與整理。

社會局回應：

因應社會福利基本法的通過，本局預計針對法規深入探討相關內容，原則上法規規範內容，現行已有執行。惟該法提出訂定政策前須成立相關委員會先行凝聚共識，或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相關計畫前，應先與服務使用者或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擬定具體可行方案後再進行委託等，後續皆會再依該法做相關法規、制度的調整。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散會：下午3時30分